

建國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

場地借用規範

- 一、設備之使用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原則，另各項消耗用品（垃圾袋、電池…等），由借用單位自備。
- 二、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設備使用之應注意事項：
 - （1）應先熟悉操作方式，若有異常情形請與本中心人員連繫，以避免損壞賠償。
 - （2）勿任意更動、搬移及攜帶離開，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時，應依時價賠償或由借用單位維修處理。
- 三、借用單位辦理課程（活動）開、結訓需有相關人員開車入校時，停車及各項申請應於**7天前**知會本中心人員，以利與本校相關單位申請，借用期間車輛停放須遵守學校規範動線行駛，並配合學校警衛指揮以維持交通之順暢。
（學員部份，請依推廣中心（師/生）進出校園及停車須知規定處理）
- 四、於本校上班時間外借用場地時，若需專人協助時，需支付支援人員費用，以基本工資每小時計算，請當日支付現金。
- 五、佈置不得使用釘子、雙面膠、各式膠帶等張貼牆、地面，若造成牆、地面毀損時，須收取相關維修費用；於每次課程（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掃環境與恢復原狀，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處理（垃圾場於網球場旁），若未依規定執行而造成本中心後續需派人打掃時，清潔人員費用則由借用單位負責支付（基本工資每小時計算）。
- 六、活動場地未經同意不可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擅自使用會損害場地之電器設備，離開教室等場地應關閉使用中之各項設備電源，以節約能源及杜絕危險。
- 七、禁止喧嘩、吸菸、飲酒、嚼檳榔或口香糖及攜帶寵物等行為。電腦教室一律禁止攜帶飲食、雨具；若教室有規定脫鞋時，請務必配合。
- 八、借用期間如遇不可抗力災害之因素（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應取消或調整場地借用時，得提出申請延期或停止租用。
- 九、**場地費用應於課程（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繳費。**
- 十、雙方間凡關於本規範或因本規範而引起的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中心保留本規範調整之權利；若未遵守本規範日後不再受理借用。